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十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1
农业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 工作的高中等农业院校教师评聘职务有关问题的通 知.....	5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 局关于印发《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8
农业部、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农业院校试行招收 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通知	14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修正）	18
能源部印发《能源部电力高校实行“定向招生、 定向就业”的暂行办法》和1990年定向招生 计划的通知.....	27
能源部印发《关于办好电力职业技术教育的几项具体措 施》的通知.....	35
能源部关于印发集中大中型电力工程“学校培训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能源部关于印发《能源部电力高等学校档案分类办法》 （试行）的通知.....	41
能源部关于印发《能源部电力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46
能源部关于部属电力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实习的若干规定.....	58
能源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颁发电力工业《计量考核评分标准的实施规定》的通知.....	60
内务部关于在革命根据地洪山公学等学校学习的时间是否计算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	61
内务部关于国营工矿企业、机关、团体、学校的职工及其家属生活困难问题的函.....	62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62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66
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97
教育部关于印发《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3
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试行）.....	111
内地西藏中学班（校）管理暂行规定.....	119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下发《民政部属中等专业学校使用教材的规定》的通知.....	122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施行《民政部教材经费使用规定》的通知.....	123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各类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评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126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部分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	127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 专业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27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试行 办法》和开展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的通知.....	134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民政系统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工作安排问题的函.....	139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部属民政学校招生工作有关问题 的函.....	140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人员 和国家队运动员结婚年龄问题的函.....	141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	142
民政部关于转发《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 纪要》.....	152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 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59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 的通知.....	161
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	162
民政部关于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婚问题的有	

关规定	168
民政部关于确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加强烈士纪念 建筑物建设的通知	168
民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聋哑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 特教津贴执行办法的答复	175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1993年3月8日国家教委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委决定建立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章 评估、验收的范围和单位

第一条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评估验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负责组织。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条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现阶段包括实行小学五年、初中三年的八年制教育。在初级中等教育阶段，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职业技术教育。

第三条 九年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评估验收时必须对以上两个阶段的教育全面进行考查。

第四条 评估验收的对象为：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第五条 评估验收工作从1993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评估项目及指标要求

第六条 本章所列项目和指标，均为现阶段评估验收要求。其中指标未量化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具体要求。

第七条 普及程度的指标要求

1. 初等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都能按时入学接受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在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都能入学接受初级中等教育，其他地区县的入学率在95%以上。

2. 小学在校学生年辍学率在1%左右；初中在校学生年辍学率，城市在2%以下，农村在3%以下。

3. 残疾儿童、少年，在城市和发达地区县的大多数、其他地区县的多数都能入学接受教育。

4. 15周岁人口中的文盲率在1%左右。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一般应在98%左右），17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一般应在95%以上，其他地区县应在90%以上）。

第八条 师资水平的指标要求

1. 小学、初中教师都能达到任职要求，其中小学教师的绝大多数和初中教师大多数的学历符合规定要求。

2. 实施义务教育后补充的小学、初中教师的学历均

符合规定要求。

3. 小学和初中校长均经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九条 办学条件的指标要求

1. 小学、初中的设置符合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2. 小学、初中的校舍分别达到省级制定的标准。校舍中的危房能及时消除。

3. 小学、初中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劳动教育设施和音、体、美器材,分别达到省级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教育经费的指标要求

1. 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做到了“两个增长”。在教育支出总额中做到以财政拨款为主的要求。

2. 年生均经费和年生均公用经费开支均达到省级规定的标准。

3. 在城乡均按规定征收了教育费附加,并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合理。

4. 坚持集资办学、捐资助学,开展勤工俭学。多渠道筹措义务教育资金的各项政策落实。

第十一条 教育质量的指标要求

1. 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各科合格率。

2. 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学生体育合格率。

3. 小学、初中义务教育的完成率。

4. 小学、初中各年级学生按行为规范要求的合格率。

第三章 评估、验收的程序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按省级确定的期限，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后，应先根据本办法确定的项目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级政府提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县（市、区）的申请，每年组织督导人员和财政、人事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凡全面达到各项指标要求的，即验收其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有关评估验收的报告应于每年7月底前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各地级人民政府在估评验收中的职责，由省、自治区依情确定。

第十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估验收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组织抽查。

第四章 表彰办法

第十五条 凡经评估验收，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普及九

年义务教育县（市、区）”称号，发给奖牌，并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凡授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的，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抽查后，向全国发布每年度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名单，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在接受评估验收后，必须继续采取措施，巩固、提高实施义务教育的水平。如在验收后连续两年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时，即由授予单位撤销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的称号（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对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高中 等农业院校教师评聘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人发〔1996〕35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和《教师法》，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推动农业院校的广大教师

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科技的普及、推广和应用工作，现就农业院校推广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业院校教师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促进农业科技发展及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有关主管部门及各农业院校要认真贯彻“科教兴国”、“科教兴农”的方针，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教师的推广工作业绩应给予应有的承认和肯定，要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做好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教师职务评聘工作。

二、按照农业院校要完成教学、科研和推广三大中心任务的要求，各农业院校要在上级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内，按五分之一左右设置推广教师职务岗位。

三、农业院校教师评聘推广教师职务，要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农业院校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长期（每年累计3个月以上）在农业第一线蹲点、扶贫，或者从事农业科技开发，工作成绩突出，可申报评聘推广教师职务。对其教学工作、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的要求按下列原则执行：

1. 对教学工作的要求，应着重考核其是否具备相应职务要求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推广教师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的讲课、报告、讲座时数可按教学工作量计算，但在

任期内承担的校内教学课时数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正常教学课时数的五分之一。

2. 对论文著作的要求, 应与推广工作的实践和推广科学水平相一致, 体现推广工作特点。其撰写的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教材、讲义、资料, 撰写的技术推广、开发、引进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总结等, 只要被有关专家鉴定具有相应水平或者该项目被县及县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证明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均可视为评聘推广教师职务的依据。

3. 对科研成果的要求, 应着重考核其推广工作的实际效果及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即推广项目经县及县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确认, 可以视为相应的科研成果。

四、为了有利于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教师的水平、能力和贡献做出合理评价, 农业院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应设立推广学科评议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的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也应设立推广学科评议组, 或者指定具备相应教师职务评审权限的高等农业院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推广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地区相应推广教师职务的评议工作。

各地农业、人事、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努力推广这项工作的开展。

1996年4月24日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关于印发《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垦发[2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渔业、农林、农牧）、畜牧、农垦厅（局），教育厅（局）、教委，质量技术监督局，轻工业主管部门：

根据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四部局联合制定的《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学生饮用奶的质量、饮奶安全及稳定供应，使“学生饮用奶计划”顺利实施，现将《学生饮用奶生产定点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确保学生饮用奶质量、饮奶安全及稳定供

应，使“学生饮用奶计”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城市应当制定实施方案，设立或指定有部门组成工作机构负责申报工作。

第三条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城市应当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分批认定，逐步扩大规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足够、稳定和优质的奶源基地。

1. 有稳定的合同供奶牛场，日供应鲜奶大于 50 吨以上。合同牛场应当符合生部颁发的《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合同牛场应当具有机械化挤奶设备，管道输送生鲜牛奶，并配备有制冷、不锈钢冷藏车，保证原料奶的冷链运输。

3. 合同牛场卫生防疫体系健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奶牛进行定期检疫。

第五条供生产学生饮用奶的原料奶应当符合 GB6914-1986《生鲜牛奶收购标准》的规定，细菌指标应符合 1 级标准要求，牛奶中不含抗菌素。

生产学生饮用奶执行 GB5408. 2-1999《灭菌乳》中全脂灭菌纯牛乳的规定。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低于 80%。

禁止用复原奶生产学生饮用奶。在学生饮用奶标准颁布之前，不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

第六条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 通过 GB/T19000-质量管理认证或具有 HACCP 管理系统。

2. 具有正规的检验室，能够系统地进行乳与乳制品的常规理化检测，做到测与生产同步完成。

3. 检测仪器应当经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计量标准认定并在有效期内应当定期对分析仪器用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校正。

4. 检测项目、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 检测人员应当受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并有 50 %以上人员具备大专以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6. 具有完善、严格的检验室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数据应当保存 3 年以上。对保存的数据应当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提供分析报告以指导生产，防止出现产品重大缺陷。

第七条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生产设备、

设施，并符合 GB120731989 《乳品设备安全卫生》要求。

1. 收奶系统设备：过滤器、净乳机、片式冷却交换器和原料奶储仓和储罐

2. 牛奶的标准化、脱气、均质和巴氏杀菌设备。

3. 配料混合系统设备：高速剪切混料机、配料罐，配料后的巴氏杀菌、均、冷却设备。

4. 超高温瞬时灭菌设备：全自动控制无菌级超高温瞬时灭菌成套设备，并无菌级灌装机相配套。

5. 清洗设备：与无菌灌装生产线相配套的自动清洗系统。

6. 包装设备：无菌级包装机。

第八条学生饮用奶包装应当适合搬运和分装，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包装的规。

标识应执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定并在包装盒（袋）上印刷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同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1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

第九条生产车间建设及环境应当达到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符合 GB126931990《乳品厂卫生规范》的规定。

第十条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配送系统，有专用配送车辆和专职配送人员，做到定时、定点配送

和服务。

第三章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从事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向当地政府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取《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并按生饮用奶的要求试生产学生饮用奶样品。

第十三条申请企业向当地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乳品生产卫生许可证、试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样品及省级卫生防疫部门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检验机构的质量与卫生检验报告、企业综合情况及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制度等。

多点生产学生饮用奶的大型奶业集团（公司），应当将各生产点的材料分别向所在城市的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申报。

第十四条当地城市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按第二章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根据当地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际需要和优中选优的原则，筛选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复查。